

B1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3-02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3-022）。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兼总裁杰辉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祁姜海先生、独立董事高文进先生、财务总监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 投资者问:公司过去连续几年的非标意见，2022年实现了标准无保留，想问下2023年公司的经营计划是什么呢？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随着海航集团破产重整的顺利完成，公司航运主营业务的重构，2023年公司将迎来全新的面貌和发展机遇。公司将秉持“感恩、务实、奋斗”的信念，充分发挥自身管理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逐步实现“上游手持资源、中游提供运力、下游直面客户”的完整贸易链条，以创造更高的运营效益，最大程度提高上市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2. 投资者问:公司归航航运，有什么优势吗？

公司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身系天津市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自1992年设立至今已逾30年历史，公司成为之初便立足航运市场，在天津市乃至全国都属较早布局航运市场的企业之一。公司于2021年重组海运市场。公司累计拥有超过25年的业务运营历史经验，主要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海运业务相关经验或物流集团管理背景，具备丰富的海运业务运营和管理能力。此外，公司还具有优秀的营运水平和长期船舶管理安全记录，赢得了国内外大货主的高度信任，并以长期合作协议、包运合同、中短期租期等方式与天鸿公司、宝钢、首钢、中粮、万汇、阿米科（ADM）、嘉吉（Cargill）、Fortescue Metals Group Ltd (FMG)、澳大利亚必和必拓公司(BHP)等主要客户保持着友好合作关系。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3. 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3-06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87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2023/6/28 最后交易日 2023/6/29 权益登记日 2023/6/29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9日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售。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5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3年4月11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总股本为85,490,000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21,500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4. 截至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78,041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5,490,000股)的比例为2.43%。

(2) 本次差异化分红特殊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差异化分红业务的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的A股收盘价格为25.88元/股。根据前述公司A股回购等情况，保持分配总额29,921,500元（含税）不变的情况下，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83,411,959股，对应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0.35872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的收盘价(25.88元/股)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量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25.88-0.35872=25.52128元/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日）的收盘价(25.88元/股)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数量变动比例为0%。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25.88-0.35872=25.52128元/股。